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睿正证券字[2018]第 009 号

**致：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安徽出版集团”）的委托，就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6）、《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安徽出版集团的保证：即安徽出版集团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徽出版集团实施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出版集团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徽出版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安徽出版集团，安徽出版集团目前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81077982Q，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泉路1118号，法定代表人王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二、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

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出版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安徽出版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股份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安徽出版集团持有时代出版 287,240,2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9%。

### (二) 本次增持计划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6）。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

安徽出版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安徽出版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2月30日至2018

年6月29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41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本次增持后，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5,651,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

#### （四）本次增持的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出版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行为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在下述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安徽出版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安徽出版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出版于2017年12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6）；2018年1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根据增持人和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2018年6月29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安徽出版集团持有公司 56.79%的股份；本次增持期间，安徽出版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10,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就本次增持事项可以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增持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 宏

经办律师: 盖晓峰

童家云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